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茶林罚决字（2025）第（31）号

案件性质：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被处罚人：杨 性别：男 身份证号：522 11

住 址：湖南省茶陵县思聪乡

违法事实：2025 年 6 月 9 日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线索，思聪乡 分别于 2023 年 1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期间，在未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在茶陵县附近山林使用捕鸟网非法猎捕了鸟类 3 只，带至江阴市进行饲养逗弄。经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司法鉴定，其猎捕的动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画眉鸟。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鉴定意见；

证据二：当事人杨 的询问笔录及旁证材料、随案移送的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我局集体讨论裁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处行政罚款叁万圆整 (30000 元);

本决定书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 (盖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